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0-20-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394-1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394-1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案进展情况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于2015年9月4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号。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马房丰 2.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起因:

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份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天,月利率为1.8%,违约金为每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书》,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月计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拖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人民币3000万元已结清和解协议,且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3月6日作出([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原告向被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诉讼不知情,该诉讼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诉讼材料,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诉讼)。

(二)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于2015年9月4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马房丰 2.被告:

被告一: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郭锦华

被告三:惠州市名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惠州光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惠州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六:惠州市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八:惠州市光耀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九:深圳市光耀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惠州市光耀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惠州光耀尔夫国际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起因:

原告诉双方于2011年10月份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普借字第1101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为12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20日起算30天,月利率为18%,2011年10月20日,原告将上述借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至被告指定银行账户,被告一出具收据确认收到上述借款。原告于2011年11月3日将借款及股权质押合同,告白自愿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一,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原告向被告一出具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书》,将借款期限变更为24个月。

被担保人对被担保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一另提起诉讼,故本案主张债权未果,原告于2013年8月1日,被告一至被告二至被告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多次向上级法院提出诉讼,但均未得到支持,原告于2013年9月4日,原告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上述本金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48%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诉讼材料,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二)本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二)本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二)本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二)本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二)本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二)本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马房丰因担保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进展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二)本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执行。

5.本案基本情况:

该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尚未审理,不知晓该诉讼是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